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367.6—2022
代替 DB61/T 367.11-2005

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6部分：育成牛饲养管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ion for Holstein-
Part 6 :Feeding and management in bred cattl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8 - 24 发布

2022 - 09 - 2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饲养	1
5 管理	1
6 防疫及治疗	2
7 废弃物处理	2
8 资料记录	2
附录 A（规范性）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	3
附录 B（资料性） 荷斯坦牛不同月龄牛体尺和体重	5
参考文献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为 DB61/T 367-2022《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的第6部分。DB61/T 367-2022已发布了以下文件：

- 第1部分：牛场建设
- 第2部分：良种登记
- 第3部分：人工授精与妊娠诊断
- 第4部分：胚胎移植
- 第5部分：犊牛饲养管理
- 第6部分：育成牛饲养管理
- 第7部分：青年牛饲养管理
- 第8部分：泌乳牛饲养管理
- 第9部分：干奶牛饲养管理
- 第10部分：青贮玉米制作与使用
- 第11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 第12部分：机械挤奶
- 第13部分：传染性疫病防治
- 第14部分：寄生虫病防治
- 第15部分：营养代谢病防治
- 第16部分：肢蹄病防治
- 第17部分：乳房炎防治
- 第18部分：公牛育肥

本文件代替DB61/T 367.1~23-2005《荷斯坦牛标准综合体规划》第11部分，与DB61/T 367.11-2005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第6部分育成牛饲养管理。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GB 18596、NY/T 34、NY/T 3445、NY/T 5030、NY 5032、NY/T 5339及参考文献中《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引用。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已经废止的行业标准的引用（见内容2、参考文献）。
- 删除了“3 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见内容3）。
- 更改了原标准“4 饲养”条款内容（见内容4）。
- 删除了原标准中“5.1 乳房按摩”、“5.4 制定生长计划”，增加了“5.2 圈舍卫生”、“5.3 饮水”、“5.4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5.5 兽药使用”等条款（见内容5）。
- 增加了“6 防疫及治疗”、“7 废弃物处理”、“8 资料记录”等条款（见内容6、7、8）。
- 增加了“附录A”和“附录B”条款（见附录A、B）。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牛业生物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咎林森、辛亚平、潘月婷、田万强、李炳志、梅楚刚。

本文件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DB61/T 367.11-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电话：029-87091148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6部分：育成牛饲养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荷斯坦牛育成牛的饲养管理、防疫及治疗、废弃物处理、资料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荷斯坦牛育成牛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34 奶牛饲养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管理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饲养

- 4.1 采用全混合日粮饲喂。不同体重阶段育成牛营养需要按照 NY/T 34 执行，日增重达到 0.85 kg~1.1 kg。
- 4.2 其体况评分标准和不同阶段体况评分见附录 A。

5 管理

5.1 称重、体尺测量和编号

- 5.1.1 对 12 月龄、13 月龄的育成牛进行称重、体尺测量，体重和体尺要求见附录 B。
- 5.1.2 耳标的编号、佩戴以及管理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5.2 圈舍卫生

每天清理圈舍，及时更换垫料，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和晾干，养殖场环境应符合NY/T 388、NY/T 5049规定。

5.3 饮水

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

5.4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5.4.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2 要求。

5.4.2 应清除饲料中的异物及发霉变质的饲料。

5.4.3 禁止使用肉骨粉等动物源性饲料。

5.5 兽药使用

应按照NY 5030 要求执行。

5.6 初次配种

5.6.1 初配母牛年龄应在 13 月龄~14 月龄，体重 380 kg 以上，体高 132 cm 以上，或体重达到成年母牛体重的 70%时，注意观察发情，做好发情记录，进行适时配种。

5.6.2 配种后，应做好保胎工作，合理分群，防惊吓、防用药不当等。

5.7 健康管理

5.7.1 育成牛每天应有 2 h 以上的运动。

5.7.2 育成牛发育不正常或 10 月龄后有恶癖、乳房发育不良、乳头特别细小等，应及时淘汰。

6 防疫及治疗

6.1 育成牛的免疫应按 NY/T 5339 执行。

6.2 发现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牛，应及时上报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6.3 在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药物驱虫，治疗用药按照 NY/T 5030 执行。

6.4 牛场不应饲养其他家畜禽，应防止其他畜禽入场区。

6.5 牛场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及时调离。

7 废弃物处理

按DB61/T 367.11-2022第11部分 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的要求执行

8 资料记录

按 NY/T 3445 的要求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

A.1 体况评分

A.1.1 目测评定

观察牛体的大小，整个躯体全貌、肋骨的显露程度和开张程度，背线、腰角、坐骨及尾根等部位的瘦瘠或肥满程度。

A.1.2 用手触摸或按压以下各部位评定

A.1.2.1 肋骨——用拇指和食指掐捏肋骨，检查肋骨肌的丰瘠。过肥的牛，不易掐住肋骨。

A.1.2.2 背线——用手掌在牛的肩、背、臀(荐)部移动按压，以检查其肥度。

A.1.2.3 腰角和坐骨——用手指和掌心掐捏腰椎横突，触摸腰角和臀角。如肉膘丰厚，检查时不易触感到骨骼。

A.1.2.4 尾根部——如过瘦，层椎与坐骨间的凹陷非常明显。

A.1.2.5 在具体体况评定时，还可参照其他指标：

- a) 被毛光亮、顺滑，其营养状况(甚)较好；
- b) 被毛的光泽一般，其营养状况中等；
- c) 被毛无光泽，其营养较差；
- d) 被毛粗长杂乱光暗，其营养状况(甚)较差；
- e) 牛体腹部的凹陷深度也可作为肥瘦程度的参考指标等。

A.2 评分标准

A.2.1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标准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标准见表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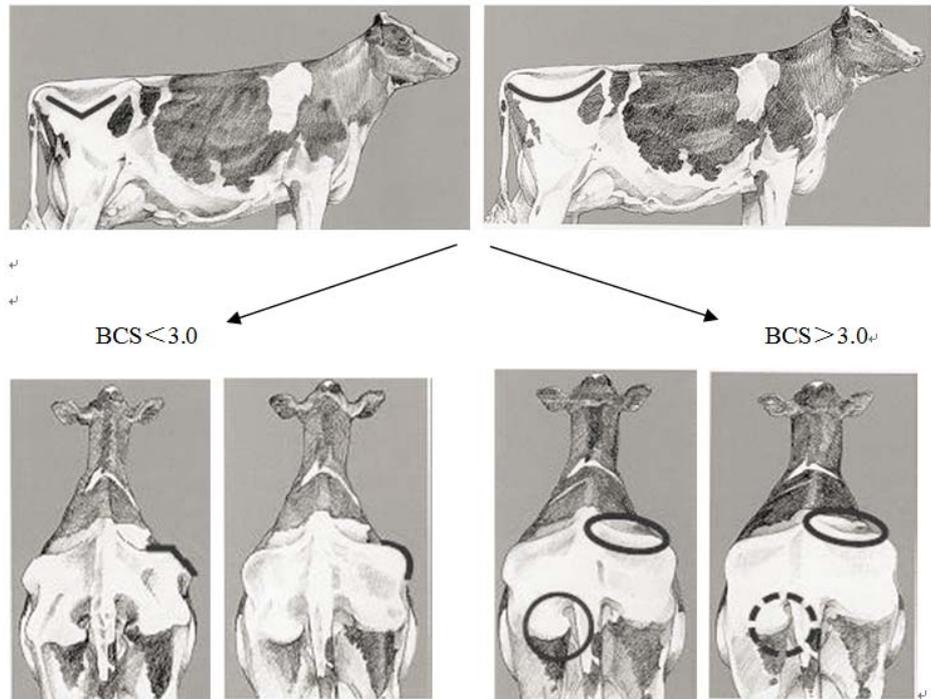
表A.1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标准

分值	侧视	后视		
	髌骨-髌关节-坐骨结节	尾根两侧	髌骨、坐骨结节	脊椎部
1	呈深V型	陷窝很深	非常突出	非常突出
2	呈明显V型	陷窝明显	明显突出	明显突出
3	稍显V型	陷窝稍显	稍显突出	稍显突出
4	呈浅U型	陷窝不显	不突出	平直
5	呈直线型	丰满	丰满	丰满

注：本标准为5分制体况评分方法，评分过程要综合考虑以上评价指标的情况。

A. 2. 2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参考图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观察、触摸部位见图A.1。



图A.1 荷斯坦牛体况评分参考图

A. 2. 3 荷斯坦牛育成牛不同阶段体况评分

荷斯坦牛育成牛不同阶段体况评分见表A.2。

表A. 2 荷斯坦牛育成牛不同阶段体况评分

不同阶段	6 月龄	12 月龄	18 月龄	24 月龄
理想评分	2.5	2.75	3.25	3.5
推荐范围	2.25~2.75	2.5~3.0	3.0~3.5	3.5~3.75
注：本表体况评分适用于表A.1中5分制评分				

附 录 B
(资料性)
荷斯坦牛不同月龄牛体尺和体重

B.1 荷斯坦牛不同月龄牛体尺和体重

荷斯坦牛不同月龄牛体尺和体重见表B.1。

表B.1 荷斯坦牛不同月龄牛体尺和体重

生长阶段	体高/cm	胸围/cm	体重/kg
出生	≥72	≥75	≥35
2 月龄	≥84	≥101	≥90
6 月龄	≥106	≥128	≥210
12 月龄	≥124	≥162	≥350
13 月龄 (始配)	≥ 132	≥ 170	≥380
18 月龄	≥ 135	≥190	≥ 520
24 月龄	≥140	≥200	≥6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67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